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934號

原告 陳保宏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提出民事更正起訴狀，並附上繕本1份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缺一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本件原告未具明「訴之聲明」，僅陳稱：「貴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9473號債權人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並無任何財務往來，更遑論債權人對旨揭債權。貴院欲執行命令之前並無告知，並無出示借貸證據，而逕予扣押本人保管金與勞作金，如此行徑有損司法威信；亦造成本人莫大恐懼與困擾。貴院即應速阻卻此訛詐侵權行為，本人亦擬控告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詐騙行為」等語，是自原告所持理由，本院無法確定原告請求者究竟是為撤銷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或請求侵權行為，又或是為刑事詐欺告發（如為刑事告發應按法定程式向檢察署為之）。是請原告具狀敘明「訴之聲明」、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所依據之民事實體法法律條文）為何，及為特定該訴訟標的所必要之原因事實。

二、又原告起訴未記載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，如欲以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請於被告之當事人欄載明「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並應補正被告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。

三、提起民事訴訟應按被告送達地址數附上相應數量繕本，請原告於提出民事更正起訴狀時，併提出其繕本1份，如有檢附證據，繕本亦應包含證據影本。併以敘明者，原告在監並非可以拒絕不提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如礙於客觀環境無法複印，亦得以抄寫方式繕寫繕本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5 1,000 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林銀雀